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HPB0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填充塑料 3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骏达包装材料厂年产塑料薄膜胶袋 12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4922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邵卢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10352015310103000202，信用编号 BH0106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卢杰（信用编号 BH010600）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754264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214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X9A24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佩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佩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佩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4922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卢杰	2016035310352015310103000202	BH010600	邵卢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卢杰	全文	BH010600	邵卢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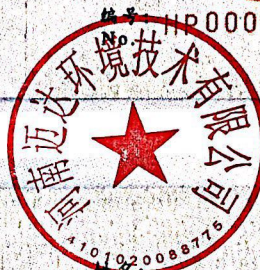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R00018346



邵卢杰
2016-2803-0401-000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6-2803-0401-00018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10352015310103000202

姓名: 邵卢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Issued on



郑州市职工社会保险申报表 (新增)

下列人员已与我单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现申请下列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保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名称 (章)：河南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0102005707

填报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身份证号(18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个人身份	参加工 作日期 年/月	参保缴 费日期 年/月	月缴费 工资 (元)	户籍 所在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通讯地址	职工签字 及指印
1	310107198509211310	唐有花	女	1985.09.21	合同制工人	19.11	19.11	2700	上海	18898580069	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三村344号	郑州市中原区	唐有花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唐有花 17303866508

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

社保经办机构复核人：



填 1、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请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内容要与报盘数据内容一致；
 表 2、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参保缴费日期进行参保缴费，工伤保险自办理当月开始参保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自办理的次月开始参保缴费；
 说 3、“个人身份”：全民固定工、集体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农民工、退伍军人、外籍人员等；
 明 4、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后，签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本表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一份，参保单位一份)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7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八、环境影响分析.....	22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十、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停产照片；
- 附件 6 环境现状资料。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滘沙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6****628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滘沙 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滘沙 1 号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22.669583°，E 113.100861°），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建成后年产填充塑料 3000 吨。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3000 吨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建筑面积 450 m ² ，主要包括两条混料、破碎、挤出、切粒、筛选、包装生产线
	车间 2	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包括两条混料、破碎、挤出、切粒、筛选、包装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	------	-----	------

1	填充塑料	3000 吨	25kg/袋
---	------	--------	--------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PE 塑料	300 吨
2	碳酸钙石灰	2701 吨

PE 塑料：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碳酸钙石灰：碳酸钙（CaCO₃）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盐酸。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 要 设 备	型号	数 量
1	高速混合机	SHR-500A	4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Y2-315M-4	4 台
3	单螺杆挤出机	JS-250M-4	4 台
4	切料机	JS-90L-2	4 台
5	振动筛机	ZDS-11-4（0.2KW）	4 台
6	风机	5kw	12 台
7	储料罐	GA132P-7.5	12 台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140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5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用水水量为 120t/a，工业用水为 20t/a，则用水总量为 140t/a。

B、项目排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10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5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填充塑料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新国用（1999）第 1800297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2 类区，地表水为 IV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项目投产至今，未有周边企业或居民投诉。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挤出工序、混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阶段环保要求；厂区内未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拟整改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密闭投料房，设置一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滘沙 1 号厂房，项目北面为广东商力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蓬江区天成不锈钢制品厂，南面为不知名厂房，东面为水塘。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 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一、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0'7.032"，东经 113°6'33.083"），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温、光、热、雨量充足，四季宜种。多年平均气温 21.6℃，1 月平均气温为 13.2℃，极端低温 0℃，7 月平均气温 28.3℃，极端高温 38.2℃。春季，由于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多变，阴雨多，阳光少，空气潮湿，气温在 12.7℃-21.7℃之间，夏季，热带海洋风增强，天气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空气闷热。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1.7mm，4-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的 85%，10-3 月为干季，占年降雨量的 15%，雨季大致分为

两个阶段：4~6月多季风雨，占全年降雨量46.57%，7-9月多台风雨，占全年降雨量36.27%。年内间隔无霜期354天；常年主导风向偏北风，次主导风向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04m/s。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70.6亿m³。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砂砾和沙岩组成，土壤以渗育型水稻土为主。所在区域无原始森林植被。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油料作物：花生、油菜、黄豆；经济作物：甘蔗，桑、蚕；水果：荔枝、龙眼、香大焦、柑桔、橙、柚、菠萝等；蔬菜品种繁多，五类干蔬、青亩瓜豆等60多个，遍布全市；食用菌：草菇、磨菇、平菇、冬菇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 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 优化工业布局, 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并能实现目标, 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见附件 6, 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塔岗村	520	1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	525	
奥园外滩	-1029	-37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	935	
西江	/	/	河流	水环境	II 类功能区	西	水源一级保护区	180
							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	150

注：以G1排气筒为坐标原点，以项目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5	≤0.01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5-2 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TVOC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300	6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混料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规定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最高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有组织排放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	≤4.0mg/m ³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mg/m ³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6 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	90	20	60	10	5.0	10	/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02t/a（其中有组织 0.0095t/a，无组织 0.0105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只需将生产车间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无需土建施工。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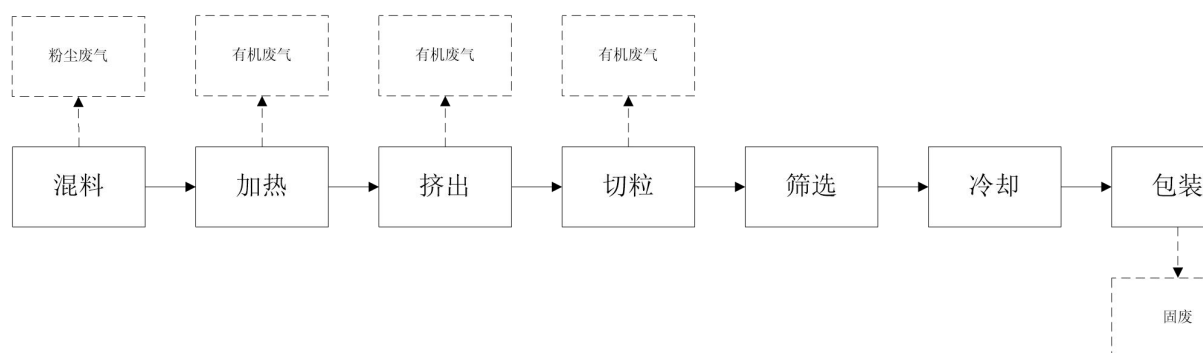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冷却水用于机器运行过程中的间接冷却。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生产噪声；

废气：挤出废气、混料粉尘废气；

固废：包装固废、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混料：将 PE 塑料和碳酸钙按 1:9 的比例投入高速混料机中充分混合在一起，由于高速混料机封闭作业，因此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中。投料过程中，该过程只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混料粉尘。

加热：通过加热至 150℃，使得 PE 塑料和碳酸钙熔融在一起，从而使塑料改性，获得需要的物理性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加工方法，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切粒：将挤出的过程的塑料均匀地切成粒状，达到对产品的粒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有机废气。

筛选：切好的塑料颗粒经过振动筛选机筛选，将不合格规格的颗粒的剔除，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塑料粒，废塑料粒重新熔融回用。

冷却：将颗粒放置于风管使用风机吹风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将储料罐中的塑料颗粒包装成袋，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此外，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所在建筑为已建成建筑，不新建厂房及其他设施，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无施工期污染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挤出、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混料过程产生的混料粉尘废气。

(1) 混料、挤出、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混料、挤出、切粒过程会产生废气，本项目加热工序温度约为 120℃，项目主要的原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40℃以上，因此本项目原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现有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300t/a，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建设单位拟在有机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条生产线有机产生区域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4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2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201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则风量取2500m³/h，则总风量为10000m³/h。通过以上措施，收集效率可达90%，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0000	非甲烷总烃	0.0945	0.0394	3.94	0.0095	0.0039	0.39
无组织			0.0105	0.0044	/	0.0105	0.0044	/

（2）投料粉尘废气

项目将外购的 PE 塑料、碳酸钙石灰等原料经混料机充分混合，本项目混合配料机为密闭工作状态，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溢散到大气环境中，只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本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碳酸钙石灰用量为 3000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3t/a。

建设单位拟设置密闭投料房，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10000m³/h。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投料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4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2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01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则风量取 2500m³/h，则总风量为 10000m³/h。

因投料房为密闭状态，因此未收集到的粉尘 99%在车间中沉降，只有 1%的粉尘逸出车间，无组织排放，此工序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6-1。

表 6-2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0000	粉尘	2.7000	1.125	112.5	0.0270	0.0125	1.13
无组织			0.0030	0.0013	/	0.0030	0.0013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12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36t/d，108t/a，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270	0.0216	0.0216	0.0032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97	0.0022	0.0065	0.0011

冷却水：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设备冷却水，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作用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20t/a。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

表6-4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dB(A)	排放方式
1	高速混合机	4	1m	60~65	连续

2	双螺杆挤出机	4		65~70	连续
3	单螺杆挤出机	4			
4	切料机	4		65~85	连续
5	振动筛机	4		65~85	连续
6	风机	12		65~85	连续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01t/a；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2.97t/a，统一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945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30%算，则处理量约 0.0284t/a，处理后剩余 VOCs 量为 0.0661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0562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为 0.057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需要的活性炭 0.228t/a，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4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2) 废 UV 灯管

本项目UV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中“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HW29含汞废物”，年产生量约为0.01t/a，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5。

表 6-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842t/a	固态	3 个月	毒性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t/a	固态	3 个月	毒性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94mg/m³，0.0945t/a	0.39mg/m³，0.009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05t/a	0.0105t/a
	混料工序	粉尘（有组织）	112.5mg/m³，2.700t/a	1.13mg/m³，0.0270t/a
		粉尘（无组织）	0.0030t/a	0.0030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 t/a	COD _{Cr}	250mg/L，0.0270t/a	90mg/L，0.0097t/a
		BOD ₅	150mg/ L，0.0162t/a	20mg/ L，0.0022t/a
		SS	150mg/ L，0.0162t/a	60mg/ L，0.0065t/a
		氨氮	20mg/ L，0.0022t/a	10mg/ L，0.0011t/a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包装固废	0.01t/a	0t/a
		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	2.97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842t/a	0t/a
		废 UV 灯管	0.01t/a	0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65~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故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粉尘
1	G1	0	0	0	15	1	0.88	25	2400	100%	0.0039	/
2	G2	0	1	0	15	1	0.88	25	2400	100%	/	0.0125

表 8-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1	生产车间	0	0	0	30	30	0	3.5	2400	100%	0.0044	0.0013

注：本项目厂房门窗高度约为 3.5m，因此选取 3.5m 作为面源高度。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3。

表 8-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9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C
最低环境温度		3.6°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点源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G1 排气筒（点源）		G2 排气筒（点源）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00	0.00	0.0000	0.00
25	0.0002	0.02	0.0006	0.13
50	0.0003	0.02	0.0010	0.21
75	0.0003	0.03	0.0011	0.24
100	0.0003	0.03	0.0010	0.22
125	0.0003	0.03	0.0011	0.24
150	0.0003	0.03	0.0011	0.24
175	0.0003	0.03	0.0010	0.22
200	0.0003	0.03	0.0010	0.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003（70m）	0.00	0.0011（70m）	0.24
$D_{10\%}$ 最远距离/m	--		--	

表 8-5 面源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面源）			
	TSP		VOC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10	0.0022	0.25	0.0067	0.56
25	0.0029	0.32	0.0086	0.72
50	0.0037	0.41	0.0111	0.92
75	0.0037	0.41	0.0112	0.93
100	0.0035	0.39	0.0104	0.87
125	0.0033	0.37	0.0099	0.82
150	0.0031	0.35	0.0094	0.79
175	0.0030	0.33	0.0090	0.75
200	0.0028	0.31	0.0085	0.7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38 (63m)	0.42	0.0113 (63m)	0.94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8-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leq 1\%$

综上所述，本项目 $P_{\max}$ 为 0.70% ($1\% \leq P_{\max}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9 mg/m^3	0.0039 kg/h	0.0095 t/a
G2 排气筒	颗粒物	1.13 mg/m^3	0.0125 kg/h	0.0270 t/a

表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面源 1	生产车间	混料、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3	0.0105
		投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集气罩+布袋		1.0 mg/m^3	0.0030

				除尘 +15m排 气筒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5	
					颗粒物	0.0030	

表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200
颗粒物	0.0300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以及混料粉尘。

挤出废气：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105t/a，项目拟在挤出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95t/a，排放浓度 0.39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05t/a，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密闭投料房，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10000m³/h，未收集到的粉尘 99%在车间中沉降，只有1%的粉尘逸出车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 VOC 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 VOCs 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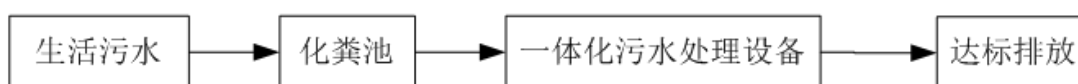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4) 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容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03227	22.604640	0.0384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中心河	Ⅲ类	113.118162	22.6716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90
2		NH ₃ -N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90	0.0323	0.0097
2		NH ₃ -N	10	0.0037	0.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7
		NH ₃ -N			0.001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建议建设

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01t/a；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2.97t/a，统一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945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30%算，则处理量约 0.0284t/a，处理后剩余 VOCs 量为 0.0661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0562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为 0.057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需要的活性炭 0.228t/a，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4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2）废 UV 灯管

本项目UV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HW29含汞废物”，年产生量约为0.01t/a，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8-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 年
2	危废暂存区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车间	5m ²	袋装	0.1t	1 年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填充塑料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表 8-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3.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4.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5.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在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2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 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 [2017]1373 号）			
6.1	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	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6.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在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符合
7. 《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1	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	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7.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在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8.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2) 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新国用（1999）第 1800297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2 类区，地表水为 IV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执行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表 8-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8-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程度。

表 8-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由此可见，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原辅用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 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2842	——	——	——
项目 Q 值Σ					——	——

可得项目 Q 值Σ<1，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事故，项目涉及易燃危险废物，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23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2/} (mg/m ³)
----	------	-------	--	--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等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0861°	纬度	22.6695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 环境监测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结合环保税的核算等相关要求，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①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排入污水管网前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COD_{Cr}、BOD₅、SS、氨氮等。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2天。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②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8-28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其对应的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指标
-------------	------	------	----

G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排放浓度、速率、风量
G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放浓度、速率、风量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浓度、风速、风向等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③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1天。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

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8。

表 8-2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2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3	噪声	隔音和减振	1
4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	1
5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6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总计			2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混料工序	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固废	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浮沙1号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22.669583°，E 113.100861°），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1800m²，建成后年产填充塑料3000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填充塑料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新国用（1999）第1800297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2类区，地表水为I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见附件6，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已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包装固废交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及车间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填充塑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停产照片；
- 附件 6 环境现状资料。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